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57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陳信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至被告目前固在監執行，且經本院發函詢問是否願意提解到庭應訊時，填載願意提解到庭應訊等語，但被告經本院函命繳納提解到庭所需費用後，卻未遵期繳納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稽，則被告既未繳納進行訴訟所需必要費用，本院自無從提解被告到庭應訊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購買分期總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797元、7,525元、5,765元、15,095元、5,700元、11,089元、13,531元、29,304元等商品，本應按期繳付分期價金，且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就該等分期債務，迄仍

分別積欠價款6,607元、1,841元、2,131元、5,477元、702元、5,297元、5,430元、11,7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償，又原告已受讓上述債權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提出書狀答辯以：被告並非惡意不還款，僅係誤信友人導致背負刑責而須入監執行，且家庭遭逢變故，無力支付分期付款金額，被告仍願意分期，請給予被告機會等詞置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資料等件為佐，且被告對其有積欠債務等客觀事實亦未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實。至被告雖有答辯無力支付分期款項之原因，但本院裁判僅係審酌兩造間之債權債務是否存在，及被告應否負擔清償之責等部分，被告之經濟能力並無涉裁判結果，倘被告願意清償款項，待本院判決後，仍可與原告協調，附此敘明。準此，被告既確實有積欠分期付款債務未償，則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之約定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自屬有理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無逐一論列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5 須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06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。），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9 書 記 官 蔡宜伶

10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1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500元

12 合計 1,500元